

扶风县 2025 年度财政购买公共文化惠民 演出合同书

甲方：扶风县文化和旅游局

乙方：陕西名人之星文化演艺有限公司

为了进一步满足基层群众文化需求，提高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、幸福感和满意度，根据省市“戏曲进乡村”文化惠民演出相关政策和文件要求，按照县政府整体工作部署，我局就 2025 年度文化惠民演出事宜与宝鸡大秦新声演艺有限公司达成以下协议。

一、演出剧目名称：优秀秦腔折子戏。

二、演出场次：16 场次

三、演出地点：扶风县部分村镇

四、演出费用及支付：每场费用 4987.50 元，合计费用 79800.00 元。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演出场次，据实结算演出费用。

五、演出单位责任义务：

1、严格按采购标准演出，演出时长、演员阵容、演出质量不得自行变更。如出现自行变更，或未按采购标准进行演出，取消该场次被采购资格，扣除采购补助。

2、每场演出须向县文旅局提供：现场正面全景、观众观看演出现场照片 2 张、演出节目单一份。

3、每场演出均需填写《2025 年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记录回执单》盖章后上报县文旅局。

4、负责落实安全责任，无安全保障不得演出，确保院团往返及演出期间的安全。演出期间的全部安全责任由演出单位自行承担。

5、凡不履行合同约定、弄虚作假者，取消三年内参与政府购买演出服务资格。

六、采购单位责任义务：

1、负责采购本区内演出的剧目；

2、负责与演出单位联系，并签订《扶风县 2025 年度财政购买公共文化演出服务合同书》；

3、负责本辖区内演出场地、用电、灯光、音响、安全等事项的综合协调处理工作；

4、负责对采购剧目的演出进行监督检查，协助演出单位做好资料收集《扶风县 2025 年文化惠民公益演出回执单》填报工作，会同有关方面对演出效果进行评估。

5、负责协调处理演出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及其它安全事宜。

七、此协议一式两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扶风县文化和旅游局

甲方代表签字盖章：

日期：2024年6月17日

乙方：陕西名人之星文化演艺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签字盖章：王新华

日期：2024年6月17日